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認購4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92%。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5,2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1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債務，其中約10,200,000港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及約8,000,000港元為經常開支。

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認購4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各稱「訂約方」及統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確保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61,47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6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92%。

配售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的總面值為4,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25.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港元。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於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佣金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期間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本公司無論自有關當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處，取得配售事項及／或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b) 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e)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f)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簽署配售協議起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e)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f)項先決條件。於執行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截止日期前竭盡所能促成上述第(a)項至(c)項、第(e)項及第(f)項先決條件以及(倘第(f)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的達成。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倘配售代理根據上一段豁免第(f)項先決條件，則該先決條件除外)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執行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當；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另有所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5,2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1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債務，其中約10,200,000港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及約8,000,000港元為經常開支。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各種意外事件，包括英國從歐盟退出(又名英國退歐)，本集團於美國(「美國」)一家主要客戶於2018年關閉以及2018年出現的中美貿易戰，本集團代工生產(「代工生產」)業務在過去幾年中惡化。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意外打擊了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原品牌生產業務，預期相關影響於本年度仍將持續。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開展集資活動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於日後為本集團進一步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僅供說明之用)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接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yful Cat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	65.01%	300,000,000	32.56%
承配人(附註2)	—	—	460,000,000	49.92%
其他公眾股東	161,476,000	34.99%	161,476,000	17.52%
總計	461,476,000	100.00%	921,476,000	100.00%

附註：

1. Joyful Cat Limited為直接股東，由已故馮秀英女士離世前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書，就Joyful Cat Limited的股份而言，陸秀娟女士獲委任為已故馮秀英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遺產執行人。
2. 僅供說明目的，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承配人應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已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0年1月8日及 2020年1月23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73百萬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償還本集團的貿易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共假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0月14日，即所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當日，且各締約方可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押後至其後某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整體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任意一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集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項下並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根據並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並執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訂立配售協議之日起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結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46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關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